

Z121

1
:0962

00687

慎
守
要
錄

韓
霖
著

中
華
書
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慎守要錄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)

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
一九九一年北京第一版

開本：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二

統一書號：ISBN7-101-00894-1/K·367

慎守要錄

此據海山仙館叢
書本排印初編各
叢書僅有此本

慎守要錄目錄

卷一

酌古

卷二

設險

卷三

制器

卷四

豫計

卷五

協力

卷六

申令上

卷七

慎守要錄目錄

保守要目

申令中

卷八

申令下附王區直隸總兵條約

卷九

應變

慎守要錄卷之一

明 韓 霖 著

酌古篇

許洞虎鈴經曰。何爲必守。蓋我力焉。援之不到。卽候敵困。出奇以戰。何謂卽戰。洞曰。旣圍卽戰。謀未備也。圍久則困焉。被圍之師。不可出者三。敵無故開圍一角者有伏也。退圍數里者謀也。示以老弱者誘也。可以急備者二。敵攻其西。謹備其東。敵示以閒暇者。此必緩我而欲求懈因將衝突也。夫被圍者當安其內。而後及其外可也。

武經總要曰。凡守城之道。有五敗。一曰壯夫寡。老弱衆。二曰城大而人少。三曰糧寡而人衆。四曰蓄貨積於外。五曰彘強不用命。加之水高而城內低。土脈疎而城隍淺。守具未足。薪水不供。雖有高城。宜棄勿守。亦有五全。一曰城隍修。二曰器械具。三曰人少而粟多。四曰上下相親。五曰刑罰嚴重。加之得高山之下。廣川之上。高不近旱而水用足。下不近水而滯防省。因天時。就地利。土堅水流。險阻可恃。兼此形勢。守則有餘。

江南經略曰。善守者守於城外。不善守者守於城內。

韜英子曰。守者降敵。必施反間之計。使吾間傳於敵。敵殺降者。則衆心固而不敢降矣。

王鶴鳴曰。兵不在多。止在精。精非選不能。選之有道。則精者留而冗者去。冗兵既去。則食自可足。○計城中兵糧。可支三月。則無慮矣。若兵多糧少。則盡搜城中之無用冗食者。乘敵未至。先徙之於無事地方。使各就食。曉諭在城兵民。當無事之時。須日減一餐。至臨敵時。而用力之人。須令其飽食。城有隙地。不拘何樣菜蔬。皆先種之。以備不繼。有牲畜等項。除馬供戰陣之用。不容輕殺。其餘皆令殺之。預爲爆乾。毋過用鹽。可以食用。

韓霖曰。古之善用兵者。謀定而後戰。若勝負不可知。密堅壁清野。養銳蓄威。以保萬全。

賴英子曰。守城有四。可出擊。凡敵來攻城。已近郊而不即攻者。其衆未集也。其計未定也。可出擊一。雖攻城而士卒不用命者。其賞罰未當也。其上下不和也。可出擊二。用命被傷而將督不止者。不愛惜士卒而必力屈也。可出擊三。攻城日久而忽急攻不休者。必糧盡力殫而欲解去也。可出擊四。

又曰。凡立營而守者。地勢欲其高。所以虞水旱也。壁壘欲其堅。所以爲持久也。林木欲其遠。所以防火攻也。水草欲其近。所以慮困乏也。

徐光啟曰。城外立營。必須良將精兵。足以當敵。然後可。如或不然。萬一兵勢外挫。人心內搖。其爲守豈不更難乎。

韓霖曰。不能戰而言守。猶爲中策。不能守而言戰。則下策矣。

何喬遠曰。守城分畫牆塹。多備瓦石。燒滾人糞。雜以毒藥。投擲賊頭。不惟穢濁。且有潰爛。

王鶴鳴曰。人糞煮熱傷人。則爛及於骨。

又曰。石灰瓶。必用礦灰。未經水泡者。一星入眼。見水即爆。

又曰。賊若將大礮船底。頂運直至城下。上面矢石。皆不能傷。任意掘城。祇先將大礮。用絞關絞放城下。對而打之。彼船底僅蔽其上。豈能下衛人身哉。若有飛鉤之制。鉤翻其船。彼何能施也。

慎守要錄卷之二

險篇

城之患

築城者不悉攻之之具。審攻之之謀。徒壘石積土。雖高峻美觀。不能固圍久據。等于無耳。何益之有。故欲善守。必明善攻。預知患端。方能捍患。故先論城之患。深其隙以蓄水。或引源流繞城。則可防地道火洞。高其臺以遠眺。則能偵敵人之來。可以預備。使之難迫於城。彼以銃攻。此以銃守。故銃臺之設。視他事爲尤急焉。古今攻守之具。新新不已。至大銃極矣。他器俱可置不問。善用銃者無堅不破。無勇不摧。知銃之患。量銃之力。作爲城障。庶期可守可久。

城之基

西洋築城全法。惟上層三丈。係板築之土垣。其磚石所甃之下三丈。則皆巖闢入于地平。平下以深至三丈之自然本土。尙何論其基址不實乎。

開土丈許。得石或類石或自然之堅土。皆可爲負重之本所。或欲驗其自然之土質堅鬆與否。其法取土成塊者沉于水。漬之經晝夜不稍弛解。斯爲實土。或大車經行其地而不震。亦驗其下必實。若其地爲沙或浮泥。斯必開壘令盡。方可定基。試觀掘井者。一層沙。一層泥。最下一層始爲黃土。此必然之理。故知開

鑿可盡焉。至如窪下沮洳之地，則水椿之用，又不可後矣。椿用不朽堅木，或長五尺，或一丈，其徑或一尺二尺，更大更妙，以火略燒，使其周圍有炭色，方可入土，始難腐爛。

城之制

虎鈴經曰：夫城下闊與高倍，上闊與下倍，城高五丈，闊二丈五尺，上闊一丈二尺五寸，高下闊狹，以此爲準。

鑿壕法

壕面闊二丈，深二丈，底闊一丈。紀効新書曰：大凡城高除壕，城身必四丈，或三丈五尺，至下亦三丈，面闊必二丈五尺，底闊六丈，次城除壕，城身高二丈五尺，而闊二丈，底闊五丈，小城除壕，城身二丈，面闊一丈五尺，底闊四丈，此其大較。若再加寬闊益善，勢不可再減，但底加面不加可，面加底不加不可。若內外俱周磚石，基底只增闊一丈，亦堅如土築，必合前數。凡城身第一磚，第二石，第三土，蓋石本耐久，今爲第二者，可以火粉之也。壕必高六尺，每壕口相去牌堵中分，淨七尺五寸，壕口一尺，各分五寸，連壕空合八尺，八丈十壕，八十丈百壕，俱官尺。若除城壕，身只丈五者，則不可守。

呂坤實政錄曰：城根土堅，止留一丈，下面卽挑池，池深三丈，口闊十丈，底闊三丈，城根窄則賊無處容足，又池深以助城高，池底每十步鑿一圓井，口闊一丈，深一丈，謂之重淵，及泉更好，不則外引河水，或內引

城中兩濠之水。常令丈深。若土脈不堅。城根之外。須留三五丈。池外不用高阜之土。以防填壕。池外一里之內。不可栽樹。城門不可安在洞中。常宜近外。使賊無所容身。城內附牆多留蹬道。半里一座。以便急時往來。今各處城內。止有四門四路。甚爲失計。每蹬道須留一門。以防賊人登城。城上用木欄牆。高與心齊。以防進城之賊。便於射打。山城則又擇其前後左右。取去大城近處。隨山形築一城。令與大城相接。必盡據高地。外亦開塹。兩地之中。或設烽臺。以爲遠候。賊至卽以兵專守。免先爲賊所據。下窺城中虛實。城外據山爲險。或城或臺皆可。城遠不便通道。則分人守之。

城內據山作堅城高臺。設大礮守之。賊卽入城。可保小城。或登臺遠擊。

如恐城大難守。附城另作小城。大城縱破。小城無恙也。今之城制。鮮有合法者。總論其弊有五。而低小頽廢不與焉。城大而人稀。守陴之人不足一也。敵臺之顧盼。未必得宜。而馬而敵臺三面受敵。火器矢石難于施放。二也。城內外山川之險。未必盡爲我用。三也。太平日久。居民稠密。附城而居者。屋宇高大。幾與城齊。寇遠而毀之。人心不服。臨期拆毀不及。四也。惑于堪輿之言。高下向背。不顧有形之利害。而拘無形之陰陽。五也。

城雉

城雉。卽敵臺也。亦謂之銃臺。亦謂之礮臺。

凡雉出城身外。每五十堞一雉。左右遇角遇門。或多少幾數丈。從便。均勻通變在人。此大槪耳。

郭子章城書曰。城牆正而不使俯視。恐其矢彈正而對攻。不能眺望。故賊得以攻逼城下。任意施爲。如今之城。且不必矢彈對。雖鎗筈亦上刺有餘矣。全仗敵臺兩邊顧視夾擊。賊不得直至城下。且又不能屈矢斜彈。以傷我臺上之人。故我得放心肆力敵賊也。有城無臺。亦如無城。臺非其制。亦如無臺。是城所以衛人。敵臺又所以衛此城也。敵臺之制。緊靠城之外身。貴於長出。不貴橫闊。臺脚基長出一丈五尺。則收頂止有一丈一二尺矣。臺基橫闊一丈二尺。則收而止有八九尺矣。原城有二丈高者。臺比城身再高三四尺。城無二丈高者。臺比城身再高五六尺。臺上左右埽牆。平腰之半。各開三埽口。每口要闊一尺四寸。以便拋打磚石。放發矢彈。牆脚下中央各開一孔。方圓八寸。以便放打佛狼機百子銃。上蓋瓦屋簷。各出牆二尺許。使兵夫得以安身。火器得蔽風雨也。各臺地步相去。或二三百步。或一百餘步。或七八十步。隨其城屈直週折。以爲遠近。不必拘泥也。

何良燾曰。城有不可用銃者三。一曰圓城。謂銃能直放。不能遠放也。二曰直城。謂銃能仰前。不能俯下也。三曰方形馬面臺。謂方臺止能顧城脚。不能顧臺脚也。似此三種。以致賊臨城。我銃不及。故得填壕思逞。築土內窺。主客勝負。事未可定。則所稱衛城之臺。可不於閒暇時一究心乎。衛城之臺。不宜築于城正面處。當築于城之四隅。城委角處也。城有五角六角者。臺亦宜有五座六座也。蓋城委角處。左右顧盼。歷歷分明。角角有臺。則彼此又互相照應。臺式作三角形。每臺厝大銃六門。臺基擊以石礎木杵。墊以大石。臺牆砌以磚。用沙瓦屑石灰三合土築之。築尺許。以糯米汁沃之。或以片糖汁沃之。日久堅硬如鐵。送發狂

銃。可保無虞。臺之中。砌以磚窰。以藏火藥。若城門正而有月城者。恐左右銃臺。又爲月城所間。宜于城角外另建方臺而斜形。廣袤各十五丈。務必遠過月城。俾左右得相應援。卽月城亦在所管顧也。臺門竅于城角。夾以石牆。備防外盜竄入。其築基砌牆窰罅如前。每臺之銃。編成字號。鐫以平仰俯放得至某地成法。庶不致臨期忙迫失措。夫鑄銃有遠銃。有近銃。一銃有近有遠法。知銃方可用臺。乘臺卽可識銃。惟在講明照對約度之法而已矣。

孫元化曰。夫銃。我欲擊人。先虞人之誓我。而且得困我也。凡敵至城下。則銃不及矣。有棚梯則拋石滾木無用矣。是以出爲馬面臺。謂我得從馬面臺橫擊也。然敵以棚梯薄馬面臺。安從橫擊。故法宜出爲銃角。銃角者。猶推敵于角外。以就我擊。故銃無不到。而敵無得近也。用大銃之處。旁設土筐。一以防銃。二以代堵。蓋銃最爲害器。雖精。猶恐其裂也。故防之以筐。隱人于後。旣隔銃。亦捍敵矣。堵薄易震。旣設筐。遂不設堵矣。用鎗矢之處。不獨堵之。因其堵以蓋其房。因堵之口以爲其窗。因窗之懸板以爲其牌。我在牌之下。房之內。我得見敵擊敵。敵不得見不得擊也。故城之上設堵于牆。卽爲營房。臺之上設堵于角。卽爲望房。使其飲食坐臥于斯。用志不分矣。角之銃也。外洋法。堵之卽爲營房也。閩粵亦有之。卽近地邊臺亦有之也。

新譯西洋法

敵臺亦有三類。造于城角。一也。或于城牆居中造之。二也。或于城外另作。三也。城角上者。謂之正敵臺。此

必不可無者。城牆居中者。因其角鈍。謂之偏敵臺。另作于城外者。謂之獨敵臺。

正臺之式。具于後。偏敵臺之爲用。蓋緣城牆太長。二臺相去甚遠。彼此難于救援。故于其中建一臺以爲犄角。其臺之頤鼻眉眼以及銃所。皆與正臺同。但二頤所交之角。爲極鈍之形。取其便于用也。獨敵臺者。對城門外建以掩門。此更爲固守難攻計也。蓋欲攻他臺。必先攻此。即使攻破。尙在城外。何損于守。其形皆如他臺。但此不作吭。用橋從城上達之。

又有雙敵臺。其左右各有銃眼。用以守山谷或湖海之夾洲。則建之。

又有雙鼻之臺。此乃建于極銃角式之城者。其鼻分作二角。便于相救。

城牆

城牆乃二臺相去之牆也。其形貴直。或勢太長。二臺相去太遠。難于銃守者。則當於居中作偏臺獨臺矣。

護門

護門亦有二法。或門之外。于左右二臺不相妨處。建一獨臺以掩門。或建于甕門之內。則更大益守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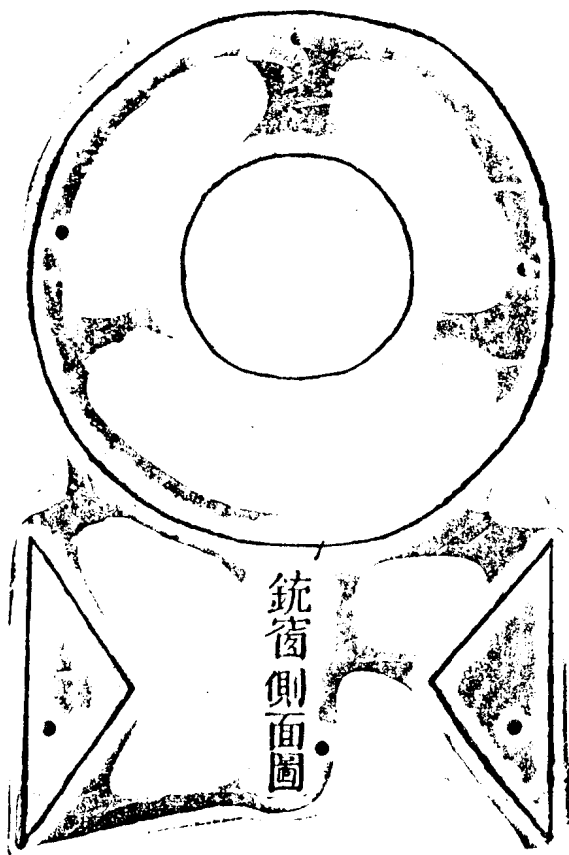
銃所

凡銃所之地。宜略低向前。蓋銃發時勢必退後。今後崇前卑。是退而逆上也。其退必少。則銃士易于引往原所。其下或實以石。或襯以堅木厚板。便銃進退。

銃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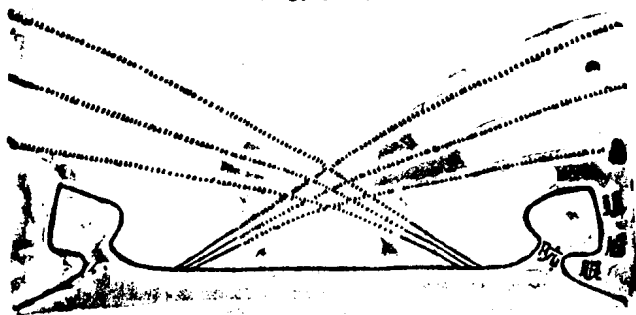
銚之形長。內外廣而中隘。止容彈發而已。制作之妙。全在中隘。暇時實之以土。用備他虞。
圖具于後

銚窗正面圖



正敵臺圖

細點爲破路



牆形貴直